**遵化市审计局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遵化市审计局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遵办字[2020]（11）号文件《遵化市审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文件，遵化市审计局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对全市财政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国有资产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
2. 对重大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政府投资的工程项目进行审计等。

（三）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

（四）完成上级机关以及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职能转变，加强审计工作统筹，明晰职能定位，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的审计。

**（二）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遵化市审计局机关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遵化市审计局机关设6个职能科室和部门，具体包括：办公室、经济责任科、农业农村科、行政事业科、资产投资科、财政金融科。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一）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年预算收入440.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40.73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二）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遵化市审计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年支出预算440.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0.7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340.9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9.83万元；项目支出80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财政预决算审计、国家重大政策落实跟踪情况审计、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收支审计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等。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440.73万元，较2020年预算增加54.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37.77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和各项保险调增；项目支出增加17万元，主要增加了审计相关项目的预算安排。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9.83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正常办公的基本需要和维持单位日常运转，包括：办公费0.54万元、水费0.18万元、电费0.18万元、邮电费0.3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4.1万元、差旅费0.36万元、会议费0.08万元、培训费0.08万元、离退休干部费0.27万元、公车补贴费用9.78万元、其他业务费0.18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福利费1.92万元、工会经费1.79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安排0万元，与2020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4.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零，公务用车运维费4.1万元)，与2020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00万元，较2020年减少0.11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五、绩效预算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审计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健康发展。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聚焦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扶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以资金、项目审计为重点，按上级审计机关安排及时高质量完成。2.对市财政局具体组织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审计，对重点部门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廉洁用权、干净干事；加强政府重点投资建设项目的监督审计，全面完成上级审计机关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审计业务。

**（三）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一是对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以资金、项目审计为重点，持续关注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扎实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开展审计，实现“纵向到底”，确保审计的深度，加大审计监督力度。1.围绕“三大攻坚战”开展跟踪审计。以建立健全扶贫脱贫防贫长效机制，打好精准脱贫防贫攻坚战，加强扶贫和涉农资金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为目标，继续开展扶贫政策落实和资金、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审计。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情况跟踪审计为贯彻落实冬季取暖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洁净煤工作的决策部署，以洁净煤需求台账建立是否真实，洁净煤种类选择是否适宜群众取暖，洁净煤保供是否满足百姓需求，地方财力支撑的可持续性以及资金使用效益为重点，开展2020-2021年采暖季洁净煤取暖工作落实情况跟踪审计。2.围绕“三促进”开展跟踪审计及专项审计调查对促进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情况专项审计，促进财政资金提提质增效专项审计等审计项目。

二是财政审计。1.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以推动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促进积极财政政策贯彻落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为目标，组织对市本级2020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进行审计。2.本级重点部门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三是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以“规范、完善、提高”为总体工作思路，以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为目标，聚焦规范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重点关注领导干部执行党和国家重大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促进本区域本部门（单位）经济社会事业发展、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执行和效果及重要事项管理、党风廉政建设和个人廉洁从业（政）等四方面情况，开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四是社会保障审计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审计。按照省审计厅统一安排，唐山市审计局统一组织，以促进棚户区改造相关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规范公共租赁住房资产管理使用，揭示风险隐患，保障资金安全，促进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推动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住有所居为目标，对迁西县2020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进行审计。

五是投资审计。进行人防系统“结建”项目审计和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确保质量的原则，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六是全面完成上级审计机关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审计任务。

**预算项目绩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9002遵化市审计局**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319-0101-JXN-EZML** | | **项目名称** | **审计局各类审计项目专项经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63.00** | **其中：财政资金** | **63.00** | **其他资金** |  |
| **1.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聚焦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扶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以资金、项目审计为重点，按上级审计机关安排及时高质量完成。**  **2.对市财政局具体组织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审计，对重点部门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廉洁用权、干净干事；加强政府重点投资建设项目的监督审计，全面完成上级审计机关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审计业务。** | | | | |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 **25.00** | | **50.00** | **75.00** | **100.00** | |
| **绩效目标** | **1、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  **2、通过审计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保障国民经济健康发展。**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监督检查报告数量** | **监督检查工作开展后，形成的工作报告、总结报告数量(个)** | **≥25个，单位审计项目监督数量** | 《2021年审计项目计划》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11条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应列入财政预算，由本级人民政府予以保证。 |
| **质量指标** | **监督检查次数** | **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次数(个)** | **≥25次，单位审计人员下乡入村监督检查次数** | **《2021年审计项目计划》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11条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应列入财政预算，由本级人民政府予以保证。** |
| **数量指标** | **回查回访比率** | **针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回查、回访数量占发现问题总数的比率(%)** | **≥90%百分比，对发现问题的回访占问题总数的百分比** | **《2021年审计项目计划》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11条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应列入财政预算，由本级人民政府予以保证。**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审计建议采纳率** | **审计建议采纳率（%）** | **≥90%百分比，建议采纳占问题解决办法的比率** | **《2021年审计项目计划》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11条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应列入财政预算，由本级人民政府予以保证。** |
| **经济效益指标** | **问题整改率** | **问题整改率（%）** | **≥90%百分比，整改情况占总问题的百分比** | **《2021年审计项目计划》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11条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应列入财政预算，由本级人民政府予以保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 **≥90%百分比，群众的满意程度** | **《2021年审计项目计划》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11条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应列入财政预算，由本级人民政府予以保证。**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纳入政府采购的预算金额13.5万元，相较于2020年增加0.76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等办公设备的购置。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319遵化市审计局部门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遵化市审计局小计** |  |  |  |  |  |  | **13.5** | **13.5** |  |  |  |  |
| 审计局各类审计项目专项经费 | 80 | 笔记本电脑 |  | 台 | 13 | 0.60 | 7.80 | 7.80 |  |  |  |  |
| 审计局各类审计项目专项经费 | 80 | 台式计算机 |  | 台 | 1 | 0.45 | 0.45 | 0.45 |  |  |  |  |
| 审计局各类审计项目专项经费 | 80 | 办公桌椅 |  | 套 | 5 | 0.15 | 0.75 | 0.75 |  |  |  |  |
| 审计局各类审计项目专项经费 | 80 | 摄像机 |  | 台 | 1 | 0.50 | 0.50 | 0.50 |  |  |  |  |
| 审计局各类审计项目专项经费 | 80 | 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 |  | 台 | 1 | 0.50 | 0.50 | 0.50 |  |  |  |  |
| 审计局各类审计项目专项经费 | 80 | 复印打印一体机 |  | 台 | 1 | 0.80 | 0.80 | 0.8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18.09 |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 C050301 | 辆 | 2.00 | 1.00 | 2.00 | 2.00 |  |  |  |  |
| 日常公用经费 | 18.09 | 机动车保险服务 | C15040201 | 辆 | 2.00 | 0.35 | 0.70 | 0.7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遵化市审计局部门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84.27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10.8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等办公设备。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

|  |  |  |
| --- | --- | --- |
| **遵化市审计局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遵化市审计局 |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91.12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2 | 35.2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85 | 55.84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遵化市审计局2021年部门预算中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为空。

2、遵化市审计局2021年部门预算中未安排资本经营预算，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为空。